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2年度（以下亦称“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2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分别为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独立董事人数及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第四届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章颖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6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教授。

余明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深圳大学教授、系主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

管理学院教授，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崔丽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讲师，新加坡国立大学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信息管理与工程学院电子商务研究所研究员，执行所长。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颖薇	9	9	0	0	否	3
余明阳	9	9	0	0	否	3
崔丽丽	9	9	0	0	否	3

（二） 会议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对每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在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传递，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进行了审核。报告期间，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决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认为这些事项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我们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置换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21 年年度业绩快报，快报披露及时、准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披露了 4 个定期报告和 180 份临时公告等文件。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高了公司透明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各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相关制度进行认真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高度重视和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为我们独立履行职责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2023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将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及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推动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以上是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4 月 27 日

独立董事：章颖薇、余明阳、崔丽丽